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3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致股東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程濤先生
駱鑾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編310007)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尚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月19日或前後(而並非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派付予股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由於浙江省委組織部及浙江省國資委黨委近期提出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有關黨建方面更具體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有意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章程及相關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4. 暫停股份過戶

為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以及決定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兩者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同一份公告）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分別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的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7年12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派發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3日及2017年12月27日。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11月3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列表

建議修訂	修訂理由或基礎
<p>第十九A章黨組織</p> <p>第十九A.1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p>第十九A.2條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十九A.3條 公司根據《黨章》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九A.4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p>	<p>本章「黨組織」是根據浙江省委組織部及浙江省國資委黨委發出的書面通知而加入的，包括第十九A.1條至第十九A.11條。</p>

建議修訂	修訂理由或基礎
<p>第十九A.5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p> <p>第十九A.6條 公司設立專門或合署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p>第十九A.7條 黨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p>	

建議修訂	修訂理由或基礎
<p>第十九A.8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部署。 2. 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3.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方面把好關，切實加強本單位幹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全面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4. 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完善內部監督體系，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 5.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黨員發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建議修訂	修訂理由或基礎
<p>6.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開展工作。</p> <p>7.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8.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p> <p>第十九A.9條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1. 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2.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研究討論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建議修訂	修訂理由或基礎
<p>3.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定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4. 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問題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如得不到糾正，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5.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第十九A.10條 經黨委會議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九A.11條 董事會、經理層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十九A.12條 本章程其他規定與本章規定不一致或衝突的，以本章規定為準。</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
2017年11月3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7年11月27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即不遲於2017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即不遲於2017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分別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的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7年12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派發建議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3日及2017年12月27日。

5. 股息派發及補償付款日

在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中期股息及補償付款預期將於2018年1月19日或前後（而並非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派發。

6.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